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illegible]

9、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的专用专户，本次发行认购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6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67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7日止，海通证券已收到徕木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99,999,991.20元。

2022年6月28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0,695,943.39元（不含增值税）后的资金689,304,047.81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22年7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2-2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1.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092,169.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907,821.39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64,814,8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3,093,007.39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28,316,014.00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illegible]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企业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6、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吟文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7、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大鹏精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鹏飞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56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illegible]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775,669.4797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illegible]

联系电话：021-23563298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曹国强

经办会计师：刘利亚、黄竞超、贺梦然、罗其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900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曹国强

经办会计师：贺梦然、罗其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90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文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1.2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092,169.81（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87,907,821.39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316,014.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328,316,0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63,501,200股，占股份总数的80.2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4,814,814股，占股份总数的19.74%。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 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350360	400,000,000.00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768585	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6303	130,000,000.00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6304	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68599	60,000,000.0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83652	60,000,000.0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39,304,047.81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注2：因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待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由子公司开立的专户启动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一）与江苏徕木（甲方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因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方培教、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方培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8********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通讯方式	021-67679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41955503
法定代表人	方培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9年09月1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3528号A栋5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培教持股100.00%

3、持股5%以上股东

姓名	朱新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通讯方式	021-6767907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现任徕木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4、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309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1993-06-3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744.375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14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4,814,81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3,501,200股增加至328,316,014股。

因公司控股股东方培教、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56,369,022	21.39%	56,369,022	17.17%
2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91,368	7.55%	19,891,368	6.06%
合计		76,260,390	28.94%	76,260,390	23.23%
序号	其他5%以上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朱新爱	30,063,478	11.41%	30,063,478	9.16%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53,788	6.70%	17,653,788	5.3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5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56,114.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8.75%-9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万元-700万元	亏损：3,470.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5元/股-0.0064元/股	盈利：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半年报与上年同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合并范围的变化，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本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上年同期出售帕拓逊确认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人民币7.57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且未考虑所得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因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万元~3,000.00万元	盈利：11,458.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82%~8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万元~3,000.00万元	盈利：3,371.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2%~34.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0元/股~0.0136元/股	盈利：0.05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此部分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等股权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1,688.63万元；上年同期，公司持有的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等股权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533.80万元。

2、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此部分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1,729.04万元；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4,532.43万元。

3、公司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的投资亏损进一步加大，此部分收益为经常性损益。

本报告期，受公司参股公司誉衡生物加大销售、研发投入等影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预计为-2,276.38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对誉衡生物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126.78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后，本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1、2022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一个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导致产生一定的财产损失。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尚未就可进行理赔的金额形成结论，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预沟通，认为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损益暂未确定，因此尚未确认本次火灾事故相关损益。最终影响程度以保险公司理赔结果为准。

2、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的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万元至1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万元至7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万元到1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万元到75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围绕“成为日化产品一体化集成供应商”的发展目标，专注主营业务，聚焦优势领域，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面对上海地区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在积极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政策的同时，基本保持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正常运行，并通过改善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报告期内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166.57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779.9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166.5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6,779.93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0.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9.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疫情、业务区域性及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通用类产品确认收入占比较高，成本有所上涨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50.00万元—850.00万元	亏损：228.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盈利250.00万元	盈利：378.6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9.62%-33.9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32元—0.0245元	亏损：0.006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期业绩预计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大主要是系上半年因燃油车销量下降，导致本期子公司新城福德亏损增加以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离职员工补偿增加所致。其中对业绩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汉富控股承诺补偿纠纷仲裁费及律师费355万元、计提本期谢楚安案件利息54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0万元 - 18,500.00万元	亏损：25,631.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8.77% - 17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0 万元 - 18,000.00 万元	亏损：24,591.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8.80% - 173.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53 元/股 - 0.1706 元/股	亏损：0.236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已全面回归并聚焦冰箱主业，相关业务发展稳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